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建设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规范中心经费的使用情况，保障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鄂教科[201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中心的经费来源、经费支出范围及经费管理三个部分。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中心专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湖北省 2011 计划”专项资金、学校匹配经费、中心承担各级科研项目经费、社会捐赠四个途径。

第三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四条 省级经费支出范围

- （一）省级经费的 70%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和培养。
- （二）省级经费的 30%用于中心日常运营维护。

第五条 牵头学校及共建学校配套经费支出范围

- （一）基础条件建设
- （二）设备仪器购置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三)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第六条 各级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一) 课题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国内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打印复印费等。

(二) 课题研究的劳务费。经中心主任批准，可以从课题总经费中提取适当额度作为课题研究人员的劳务报酬。

第七条 社会捐赠经费支出范围：按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中心经费管理严格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的原则。

第九条 中心经费由牵头学校及共建学校财务处具体管理，独立建帐，由中心独立支配使用。

第十条 中心经费管理采用预决算制度，年初各项目组编制预算计划表上交中心，中心根据年度协同创新任务及现有资源统筹拨付。年终各项目组制定年度决算报表报中心备查。

第十一条 中心用于资助课题研究的经费按研究工作进度分批拨付，由负责人批准使用。课题结题后编制经费决算表报中心备查。

第十二条 中心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截留和挪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第十三条 中心专项资金形成的各种形式资产，均纳入中心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7月4日